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呈橙	廖江萍、李梦祺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15层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15层	
电话	0797-8398390	0797-8398390	
电子信箱	cc_huang@regcc.cn	liaojianping@regcc.cn ,limengqi@regc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5,183,900.59	1,154,827,161.47	6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708,147.17	-244,418,959.01	1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616,344.12	-254,741,495.39	16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95,696.67	-265,459,754.11	8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4	-0.2303	16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4	-0.2303	16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5.19%	8.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2,493,698.18	5,485,742,014.06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1,109,202.26	4,642,575,176.14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7%	235,228,660	0	不适用	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8%	100,587,368	0	不适用	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9%	67,831,38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	19,602,52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1,066,340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0,779,905	0	不适用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47%	5,000,000	0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0.43%	4,521,200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4,388,503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40%	4,240,7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潘英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泰鑫拓。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华泰鑫拓的工商注销手续,华泰鑫拓的独立法人资格已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继承。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稀湖南的全资子公司中稀永州新材5000t/a稀土分离加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转入正式生产运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5000t/a稀土分离加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暨转入正式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根据中国稀土集团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稀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稀土100,587,36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8%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4月25日,公司接到中国稀土集团和广晟控股集团的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于2025年4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4月24日办理完毕,过户数量为100,587,368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董事长:郭良金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良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和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和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和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修订2项制度,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

6、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中稀赣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减法人层级,提高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稀赣州。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稀赣州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继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7日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5层

法定代表人:郭良金

注册资本:1,061,220,807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30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法定代表人:闫绳健

注册资本:837,133,3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其后续加工产品的销售;稀土生产化工原料及辅助材料(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7,256.03	180,788.28
净资产	162,313.93	169,434.89
营业收入	133,438.53	66,105.88
净利润	-10,633.36	7,114.31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中稀赣州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稀赣州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本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中稀赣州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4、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审批、注销登记等程序。

5、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旨在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减法人层级,提高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稀赣州当前运营的全部业务将由公司整体承继并持续经营。本次吸收合并涉及中稀赣州所持有的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将依法由公司承继。因此,该两家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稀赣州变更为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仅导致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层级上移,其既有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管理团队、主营业务范围及日常经营均未发生变化,目前持续正常、稳定运营。

中稀赣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该事项已于同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学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简历

赵学超先生简历

赵学超,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2、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其中提案1.00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投资部"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0日8:30~11:30,14:00~18: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电子邮箱:cre-ir@regcc.cn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中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3、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4、增加"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5、增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

6、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1,220,8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1,220,807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61,220,8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1,220,807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53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